

孔子与中庸无关说

夏 录

古汉语“中庸”本来只有“凡庸”的含义。《论语》仅一见的“中庸”，实为古文字“事祗”的错别字。“执中”多为“艺事”之讹。孔子以仁为至德，他以君子与小人为社会对立的两极，两者的斗争没有调和的余地。他说：“道二：仁与不仁而已矣。”他偏激好斗，疾恶如仇，不是中庸主义者。

中国哲学史著作，以及孔学的专著，几乎都众口一词地说孔子是一个中庸之道的传播者，中庸哲学的祖师爷。有什么依据要这样说呢？恐怕只有在《论语·雍也篇》见到一次的“子曰：‘中庸之为德也，其至矣乎！民鲜久矣！’”单凭书本流传的一句话，不顾孔子一生的言行和时代历史背景，就认为孔子是“中庸主义者”，是不妥的。孔子的最高道德不是仁吗？怎么又会冒出以“中庸”为“至德”的念头来呢？如果孔子真以中庸为至德，怎么只在《论语》中提到一次，就不再多加宣传和教育门生呢？如果孔子把“中庸”评价得那么高，好学的门人颜回、冉雍、子路、子贡、等所谓“七十二贤”，也总该以“中庸”作为“热门话题”吧！怎么在问难或闲谈中就没有一人一次言及“中庸”二字呢？孔子生后的继续大儒如孟轲、荀况，也没有一个提起作为品德的“中庸”的。

《荀子》书中虽有“中庸”二字，却与孔子说的“中庸”无关，它是古汉语“中庸”本义的“平庸”、“凡庸”之义。春秋战国时代汉语“中庸”一词，有无后人说的哲学上折衷调和和对立矛盾的含义还值得研究，怎么能给孔子超越时空扣上中庸主义者的帽子呢？

一、古汉语“中庸”的词义

哲学上“中庸”的含义，用列宁最为简明和经典的解释就是：“‘中庸’把两个极端‘调和’起来。”他又说：“用折衷主义代替辩证法。”^①我们从中国汉语史提供的语言资料看，“中庸”一词，在春秋战国时期并不具备这种哲学含义。

除了《论语》仅一见的“中庸”实为古文字“事祗”的讹字外，文献中较早见的文例是《荀子·王制》：“元恶之不待教而诛，中庸民不待政而化。”自战国至隋唐，词义为“凡庸”和“平庸”，没有什么变化。《贾谊过秦论》：“材能不及中庸。”《史记·礼书》：“自子夏，门人之高弟也，犹云：‘出见纷华盛丽而悦，入闻夫子之道而乐，二者心战，未能自决。’何况中庸以下，渐渍于失教，被服于成俗乎？”《汉书·杨终传》：“上智下愚，谓之不移；中庸之流，要在教化。”北齐颜之推写的《颜氏家训》：“上智不教而成，下智虽教无益，中庸之人不教不知也。”《隋书·列女传》：“夫称妇人之德，皆以柔顺为先，斯乃举其中庸，未臻其极者也。”

唐代著名注释家颜师古在《汉书·古今人表序》：“中人以上，可以语上也。”的注释中说：“言中庸之人渐于训诲，可以知上智之所知也。”还是以“中庸之人”为“中等人才”的含义。

我们参考《辞源》“中庸”所列的三个义项(①②③)，扩大为五个义项(④⑤为本文新增，论据详后)：①儒家以中庸为最高道德标准。不偏叫中，不变叫庸。②书名，原为《礼记》的篇名。③中等之才。④致中和之用。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，发而皆中节谓之和。⑤中庸为古文字“事祗”的讹字。

二、《论语》“中庸”为“事祗”之讹

汉字从甲骨文、金文到大篆、小篆，再经隶变到现代的楷书汉字，至少也有三四千年演变的历史了，字形变化是相当大的。再加上六国文字的分歧，统一文字后“秦火”形成的文化知识“断层”，所谓“鲁鱼亥豕”，古籍中读错别字和传抄之误的现象相当严重。《抱朴子》：“书三写，鱼成鲁，虚成虎。”《吕览·察传》：“晋师己亥涉河”讹为“三豕涉河。”^②

- ① 𠂔 𠂔 𠂔 𠂔 中 (甲)事。𠂔 (篆)𠂔。《附图》
 ② 中 中 中 𠂔 𠂔 (甲)中。中 (篆)中。中 ≠ 中
 ③ 庸 (金)庸。 ④ 庸 庸 庸 庸 (金)祗。庸 ≠ 庸。
 ⑤ 𠂔 𠂔 𠂔 (甲)𠂔 𠂔 (篆)𠂔。 ⑥ 𠂔 𠂔 (甲)𠂔
 ⑦ 𠂔 𠂔 𠂔 𠂔 (甲)明。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(甲)𠂔通明。

(一)“中”字讹误的由来

让我们看看“事”字的古文字繁简异体和它的形义来源。附图(1)古文字“事”字，由三个部件组成：“又”代表手，拿了“𠂔”，即古文字“草”初文，代表种植的作物，插进“口”中，“口”代表土地上挖的孔穴。

- ① 𠂔 𠂔 𠂔 𠂔 中 (甲)事。𠂔 (篆)𠂔。《附图》
 ② 中 中 中 𠂔 𠂔 (甲)中。中 (篆)中。中 ≠ 中。
 ③ 庸 (金)庸。 ④ 庸 庸 庸 庸 (金)祗。庸 ≠ 庸。
 ⑤ 𠂔 𠂔 𠂔 (甲)𠂔 𠂔 (篆)𠂔。 ⑥ 𠂔 𠂔 (甲)𠂔
 ⑦ 𠂔 𠂔 𠂔 𠂔 (甲)明。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(甲)“明”明、𠂔

从字形和汉字形声化的普遍规律性,我们知道“事”的本义是“农事”的“事”,象种植之形。它抽象引申为“事业”、“事情”、“事物”的“事”后,另造形声字的“莳”代表它的本义。在甲骨文中“事”又和“史”、“吏”、“使”完全是一个字,以后才分化为不同的字。它的简体从“口”中“一竖”,一竖代表植物,“口”代表种植孔穴。当然人们也从植物的种植联想到人口种族的繁衍,一直画可代表阳性,“口”可以代表阴性,“从口一竖”的简化“事”字,也具有“行房事”的“事”的含义。中国医书有“房中”一类,有可能本作“房事”,将错就错作“房中”更含蓄一些。小篆将简化的“事”字讹误为“中”。

附图(2)古文字“中”字,从圆圈形,一竖。代表箭射在靶中,或其他事物置于圆圈之中,或者理解为在一竖的中部,画上圆圈,指示中间的部位。总之,是一个指示部位的表意文字,《说文》“六书”体系称作“指事”。它和原意“农事”的“事”简体“从口一竖”,原是两个形义来源不同、音义不同的字。许慎的《说文》把“事”的简体讹为“中”字了。但是在大量甲骨文和金文中,两字“泾渭分明”,无一例相混淆,秦汉以后才开始讹误。

古汉语“事”讹为“中”,产生了许多难以解释的词语,《周礼·春官》:“以樛燎祀司中、司命、风师、雨师。”什么神名、星名叫“司中”呢?旧注不详。疑“中”为“事”之讹字,原作“司事”,《国语·周语》职官有“司事”之名。韦昭注:“主农事也。”作为与“司命”并列的星名和神名,当为主生殖、农事之神。司事、司命分别为主生死之神。

《国语·楚语》有“余左执鬼中,右执殇宫”之语。“鬼中”韦昭注:“中,身也。执,谓把其录籍。”“鬼身”不是把持之物,“中”为“史”之讹字,“事”与“史”本为一字。读《鬼史》指先王录籍。《殇宫》为先烈录籍。

《孟子》有“中也养不中”之语。旧注为“中庸的养活不中庸的人。”既然“民鲜久矣。”这句话就等于废话。实际“中”是“事”的讹字,指从事生产的人养活不从事生产的人,也就是“劳力者养活劳心者”。汉儒把“事也养不事”的简体“事”,读错别字为“中”了。

古籍中“执中”多为“艺事”之讹,我们还要重点加以讨论。旁证很多,只略举二三。

(二)“庸”字讹误的由来

附图(3)金文“庸”字,从庚从用,用亦声。是夯土作墉的表意字,从傭作引申为凡庸之庸。附图(4)金文“祗”初文,早期金文家因外表略似附图(3)误释“庸”。郭沫若先生释《召伯簠》:“有祗有承”首先加以订正,认为是“两缶相抵形,为抵初文,假为祗。”今释从两缶即两筥,一正一覆,表示倾筥以物予人,以表诚敬之意。缶为瓦器,故取郭说,略有更易。

古籍中“祗”初文讹误为“庸”的例子也是不少的。《孟子》有“庸敬在兄”,而《书·皋陶谟》作:“祗敬六德”、《礼·月令》:“祗敬必飭。”《离骚》:“汤禹俨而祗敬兮。”

《后汉·刘瑜传》:“不敢庸回。”而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作:“余祗回留之,不能去云。”“祗回”亦作“迟违”,古书或讹为“庸回”。

古文字简体的“事”(从口中一竖)容易讹为“中”(从圆圈中一竖),加上“祗”古文字容易讹为“庸”,“事祗”二字被讹误为“中庸”二字,就成了“无独有偶”的巧合。孔子说:“事祗”如何如何,怎么能预料后人会读别字,更有别有用心的小人儒大作文章,咬定他是“中庸之道”的始作俑者呢?

三、从“执中”看“中庸”

中庸之道的吹鼓者,钻了《论语》“事祗”读错别字为“中庸”的空子,拉孔子下水,编造了一个以中庸为至德的儒家道统。

朱熹《中庸章句序》：“中庸何为而作也？子思子忧道学之失其传而作也。盖自上古圣神继天立极，而道统之传有自来矣。其见于经，则‘允执厥中’者，尧之所以授舜也；‘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，惟精惟一，允执厥中’者，舜之所以授禹也。”他认为孔子上承尧、舜、禹、汤、文、武、周公，下接曾参、子思、孟子，是“圣圣相承”，“继往圣，开来学”的关键人物，说孔子认为“至德”的“中庸”，来源于尧舜以来代代相传的“执中”，他引程子曰：“不偏之谓中，不易之谓庸。中者，天下之正道。庸者，天下之定理。”把“中庸”说成是传承“执中”道统的“孔门传授心法”。

宋儒咬定了“执中”是“中庸”的源头，如果我们能弄清“执中”一词的是非曲直，也就必然有利于“中庸”义理和真伪的探讨。

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：“帝尧溉执中而徧天下，日月所照，风雨所至，莫不服从。”这是一位早于尧舜的部落酋长，他懂得天文历法，引导人民搞排灌的定居农业，使采集、游牧为生的氏族，过上比较安定而更多淀粉食物供应的农牧民生活，因而他得到了广大氏族人民的尊敬。“溉执中”不是“一碗水端平的折衷主义”，在生产力低下的原始氏族社会，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，和毒蛇猛兽、自然灾害、入侵外来者作殊死斗争，才能求得生存，没有什么“执中”和“中庸”可言。所谓“执中”，实际是古文字“艺事”之讹，后面将从字形和文义加以论证。“溉，艺事”的“溉”，《史记·河渠书》：“西门豹引漳水溉邺。”注：“溉，灌注也。”“灌溉”和“中庸”的所谓“执中”，怎么能沾上边，拉扯到一起呢？

《尚书·大禹谟》：“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，惟精惟一，允执厥中。”这是被道学家吹得“神乎其神”，所谓儒家精蕴的“十六字心传”，重点就在“允执厥中”，说成是“抓紧中庸之道不放，经世济民都不在话下了”。

《论语·尧曰》：“尧曰：‘咨尔舜！天之历数在尔躬，允执厥中，四海困穷，天禄永终。’舜亦以命禹。……”

尧命舜，舜命禹的“允执厥中”，实际上上承帝尧高辛的“溉执中”，《史记》认为帝尧是尧的生父，为什么饱学的鸿儒要打埋伏呢？“允执厥中”，“允”是“畷”的初文，代表种庄稼的农人。“执”是“艺”的讹字。“厥”是指代词，同“其”。“中”是“事”的古文字简体之讹字。订正后当作“畷艺厥事”，意思是：“农民种好他们的庄稼”。这才是天经地义的治国安民的首要根本大计。

《孟子·离娄》：“汤执中，立贤无方。”朱熹《四书》注：“执，谓守而不失。中者，无过不及之名。”他给我们树立了一面开国君主搞“执中”即“中庸”的样板。我们认为原文应是“汤艺事，立贤无方。”汤是抓农业和武装斗争的“革命”者，以暴力起家夺取天下，他不会讲“中庸之道”，有历史事实为证。

《孟子·滕文公》详细记述了商汤从一个部落酋长用“粮食为外交手段”和“极端暴力”的两手，所谓“汤始征，自葛载，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”的故事。孟子曰：“汤居亳，与葛为邻，葛伯放而不祀。汤使人问之曰：‘何为不祀？’曰：‘无以供牺牲也。’汤使遗之牛羊。葛伯食之，又不以祀。汤又使人问之曰：‘何为不祀？’曰：‘无以供粢盛也。’汤使亳众往为之耕，老弱馈食。……”

商汤不仅抓了自己部落的农牧业，有多余的牲口、粮食作为与邻国交往的外交后盾，还能让富余生产力的首都农民，出国代耕，“支援”葛伯。“汤艺事”而不是“汤执中”，也反映在商汤“祷于桑林”和农民一起求雨，关心庄稼上。他从征葛开始，直到诛灭夏桀，打了11场大战，没有足够的军需和战备，是难以取胜的。

商汤凭极端的暴力手段，不讲“中庸”，也是有书为证的。不要说对敌人不搞“执中”，就连对部落成员，手下战士也决不手软。《汤誓》说：“尔不从誓言，予则孥戮汝，无有攸赦！”

不要说商汤，《殷本纪》明明写着他自己说的“吾甚武！号曰武王！”是不讲所谓“执中”的。尧舜何尝讲过“中庸之道”？《尚书·尧典》写得一清二楚：“流共工于幽州，放欢兜于崇山，窜三苗

于三危，殛鲧于羽山，四罪而天下服。”不惜用极端暴力手段压服天下人民。以鲧为例，身为治水干部，经验不足，方法不当，而告失败，惨遭镇压，尧舜哪有中庸可言？

历代开国之君，无一不靠“枪干子”打下天下，无一不靠“兴农”解决“吃饭问题”，安定天下，尧、舜、禹、汤、文、武没有一个例外。《尧典》：“帝曰：‘弃，黎民阻（殍）饥，汝后稷，播时（事，即蒔）百谷。’”孔子和南宮适议论的所谓：“禹、稷躬稼而有天下。”《尚书·无逸》说的“文王卑服，即康工田功。”都足以反映“农事”即“艺事”才是真正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古代社会治国安民的“诀窍”和根本大计。也是管仲说的：“仓禀实则知礼节，衣食足则知荣辱。”孟子说的：“夫仁政，必自经界始。”《国语·周语》的一段话，颇能反映重视“艺事”的民族传统精神：“夫民之大事在农，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，民之蕃庶于是乎生，事之供给于是乎在，和协辑睦于是乎兴，财用蕃殖于是乎始，敦庞纯固于是乎成。是故稷为大官。……王事唯农是务。”

“执中”是“艺事”的讹字，“中”为古文字“事”简体（从口一竖）已如前释。“执”为“艺”之讹，如附图（5）古文字“艺”象侧面人形，伸出双手持种植作物操作之形。农艺是一切艺术中最古老最重要的一种。附图（6）古文字“执”，象侧面人形伸出双手带上手铐，是犯人被捕收执的表意字。两字仅半边相同，秦火后文化知识断层，不该认错的字也认错了。楷书后的繁体字，往往写作草头下一个“执”字，反映了“错别字”融化进了“正字”主流之中。

“艺”字讹为“执”字，有半边相同，也算“形似致讹”吧！也反映在古籍中，就以《论语》为例。《述而篇》：“子所雅言：诗、书、执礼，皆雅言也。”什么叫“执礼”呢？为什么仅此一见呢？旧注没有令人信服的解释，因为它本来是“艺”的讹字。原文应作：诗、书、艺、礼，指孔子教学的主要内容。“艺”也称“六艺”，也是周代贵族子弟学校的必修课，《周礼·保氏注》以礼、乐、射、御、书、数为六艺。孔子说：“求也艺。”“吾不试，故艺。”他射箭、驾车、弹琴、唱歌、钓鱼、弋鸟……多才多艺。也是他常说的“志于道，据于德，依于仁，游于艺。”（述而）

《论语·子罕》达巷党人议论孔子“博学而无所成名。”孔子辩解说：“吾何艺？艺御乎？艺射乎？吾艺御矣。”“艺”与“学”相对应。今本“艺”讹为“执”颇难通。“执鞭”、“执轡”则可，“执御”当作“艺御”。“执弓”、“执矢”则可，“执射”当作“艺射”。射、御见于“六艺”的项目，当用“艺”作动词。

我们从语言文字和社会历史背景，论证了“执中”为“艺事”之讹，本来与“中庸之道”无关。有人编造了所谓“圣圣相传”的“执中”，作为“中庸”道统的源头，“执中”不能成立，“中庸”作“至德”就失去了依据。《论语》的所谓“至德”的“中庸”，在先秦古籍中找不到旁证，连孤证都没有一个，怎么能成立呢？

四、从《四书·中庸》看中庸

《中庸》原为《礼记》中一篇的篇名。朱熹编注《四书》，将它与《大学篇》提取出来，并置于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之前，尊称为“四子书”即“四书”。宋元以后列入最受尊崇的“十三经”内，为封建王朝培养士子的必读教材。朱熹编《四书》，鼓吹“中庸之道”，可谓“鞠躬尽瘁”，费尽心机，临终前三天，还章斟句酌，不肯罢休。

朱熹站在“三纲五常”的立场上，对农民起义横加指责，说妇女“失节事大，饿死事小”，都置之死地而决不手软，为什么偏要鼓吹“中庸之道”呢？鼓吹“中庸之道”，为什么又要编造一个尧舜、孔孟“圣圣相传”的所谓“道统”呢？孔子的最高道德明明是“仁”，怎么瞒天过海，用“中庸”去“偷梁换柱”替代“仁”呢？难道看不出“中庸”与“仁”并非一码事吗？

（1）朱熹咬定《中庸》出于子思手笔，是为了“昭明圣祖之德”，是拉孔子下水的谎言。《中

庸》有：“今天下车同轨，书同文，行同伦。”这是秦汉大一统后儒生歌功颂德的谀词。春秋战国之际“天子礼崩乐坏”，子思何得“笔之于书”？《中庸》是汉儒抄录孔孟诸子，包括尊孔、非孔的各家思想大杂烩。当另文加以论证。

(2)《中庸》的主题思想是“敬事立诚”，即《论语》孔子说的“事祗”。如：“唯天下至诚，为能经纶天下之大经，立天下之大本，知天地之化育。”“诚者物之终始，不诚无物。”“诚者，天之道也；诚之者，人之道也。”“唯天下至诚，为能尽其性。”“至诚之道，可以前知。……故至诚如神。”“故至诚无息。……博厚配地，高明配天。”“是故君子笃恭而天下平。”诚敬既然是如此崇高的神圣道德，又在篇中“嫁接”或塞进另一种至德“中庸”，两者岂不相互打架？如果篇中“中庸”订正为“事祗”，章句就无不“文从字顺”。篇名如果也订正为《事祗篇》，无疑更加名符其实。

(3)《中庸》打着孔子的招牌，贩卖反孔的货色，有的话明明是辱骂孔子的。如：《中庸》开头就说：“天命之谓性”，子贡就说：“夫子之言性与天道，不可得而闻也。”（公治长）

《中庸》：“鬼神之为德也，其盛矣乎！”句子形式是“中庸之为德也，其至矣乎”的仿造和复制。内容是和孔子“不语：怪、力、乱、神”、“未能事人，焉能事鬼”相对立的。

《中庸》：“愚而好自用，贱而好自专，生乎今之世，反古之道。如此者，灾及其身者也。”朱注：“反，复也。”复古之道，就是“法先王”，是孔子“言必称尧舜”的政治理论特色，《中庸》编著者站在“法后王”的立场上，咒骂孔子“灾及其身者也。”却打着“子曰”的名义。下文也暗示“孔子出身贫贱，又不在位，不该‘考文’著《春秋》，这是一种只有天子才该干的，‘僭越’行为。”

(4)《中庸》有武王“壹戎衣”，他书作“殪戎殷”，“壹”假为“殪”，“衣”假为“殷”，“戎”为“夷狄视之”。朱熹故意装糊涂，注云：“戎衣，甲冑之属。壹戎衣言一著戎衣以伐纣也。”他把《尚书·武成》描述成“血流漂杵”的残酷流血战争，淡化为“一穿军装就解决战斗了”，无非为文武粉饰“执中”的门面，维护他们捏造的“中庸”道统。

(5)《中庸》有：“回之为人也，择乎中庸。”本意是想树立一块中庸的样板。但是颜回是个搞折衷妥协的人么？事实上颜回是个极端虔诚信道、行道的门徒。是“择乎事祗”的模范。

《论语·先进》“子畏于匡”写孔子带领学生过匡，被阻受惊，仓皇逃离。颜回不是逃跑在不前不后的中间，而是“当仁不让”留下断后，消除了误会。生死存亡之际，见义勇为，没有极端的仁爱之心，是难于在一闪念之际，作出这样的选择的。颜回的言行，何与于“择乎中庸”？

五、孔子不是中庸主义者

孔子一生的言行，除《论语》的错别字“中庸”二字外，找不到他折衷主义、调和矛盾的言论，也找不到一件他拿原则作交易的事情。

（一）有关孔子中庸言论的剖析辨正

(1)《论语·先进》子曰：“师也过，商也不及。……过犹不及。”杨伯峻《论语译注·余论》：“孔子是以‘中庸’为‘至德’（最高道德标准）的，过分和不足都是不妥当的，因之说：‘过犹不及’。”

孔子评论：子张干过了头，子夏干劲不足，学生子贡问：是否干劲过头比干劲不足好？孔子的回答是“过头和不足同样不好。”是以张三、李四各自的具体情况为说的。要他们各自按自己的条件作到恰到好处。不存在一件事的对立矛盾，也没有要对张三、李四加以折衷调和的意思。孔子要各人干各人的事，都要从各自的实际出发，要求尽最大努力，做到恰如其分，不要差一钱，也不要作过了头，根本与哲学上搞折衷主义的“中庸”沾不上边。不用功成不了才，颜回用功过了头，短命死了，都不好。

《2》《礼记·中庸》：“道之不行也，我知之矣。智者过之，愚者不及。道之不明，我知之矣。贤者过之，不肖者不及也。”朱熹注：“道者，天理之当然，中而已矣。知愚，贤不肖之过，不及，则生禀之异而失其中矣。”

孔子原意是“明道”和“行道”的所以困难，在于对象有聪明、不聪明，好人与坏人的差别，要因人而异，从实际出发，有针对性。朱熹故意曲解孔子的意思为“要使聪明人和笨人，好人和坏人都加以折衷调和，人人拉齐，道就能行了，道就能明了。”岂不荒唐？

《3》《论语·子路》子曰：“不得中行而与之，必也狂狷乎！狂者进取，狷者有所不为也。”杨伯峻译作“得不到言语行动都合乎中庸的人和他相交，那一定要……。”《孟子》也有这段话，“中行”作“中道”，完全不是孔子希望交中庸之道的人作朋友的意思，而是找不到“中等品行”的人，也一定要找“不肯干坏事”和“有进取心”的人交朋友。古代把人品分大、中、小行，根本与“中庸”无关。《荀子·子道篇》：“入孝出弟，人之小行也。上顺下笃，人之中行也。从道不从君，从义不从父，人之大行也。”朱熹经常故意装糊涂，曲改词义。

《4》《论语·为政》子曰：“攻乎异端，斯害也已。”与自己主张不同的学说叫“异端”，“攻”无非“攻治”（学习）和“攻击”（反对）两种含义，都谈不上调和两种学说，也与中庸没有关系。例如孔子主张“学而优则仕”，通过“从政”治理天下。樊迟想要学“为神农者言”的“为圃”、“学稼”，对孔子来说，学生去学异端，这就是祸害。孔子加以反对。

《5》《论语·子罕》子曰：“吾有知乎哉？无知也。有鄙夫问于我，空空如也。我叩其两端而竭焉。”焦循《论语补疏》“此两端即《中庸》：‘舜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’之两端。”赵纪彬等写的《中国思想通史》抽取“攻乎异端”与“叩其两端”的话，并加上诛语说：“本质上皆是一种折衷调和和精神中的矛盾解消主义。此点似乎即是孔门知识方法的核心。进一步言，我们可以说，《论语》全书，即是这种充满了调和折衷精神的典籍。”^③

“两端”即董仲舒所谓的“二端”是一个问题的对立两方面。“叩”是“问”的意思，“竭”是“尽”的意思，就是“弄清问题”。和“攻乎异端”的“攻”字一样，根本没有“折衷、调和”的含义。

农夫问孔子：“地里种红薯还是种高粱好？”孔子完全不懂，空空如也。他反问农夫，种红薯有哪些好处，哪些坏处。种高粱优点在哪里，缺点在哪里。从不同的方方面面弄清了问题，然后加以分析比较，总结出最佳方案，供农夫选择。根本谈不上什么“矛盾解消主义”。

“舜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”，前已讨论过尧、舜、禹、汤的“执中”实是“艺事”之讹。“两端”也可指春种、秋收两头，“中”是古文字“事”的讹字，是指部落酋长抓好春秋两头，“用其事于民”，主要是搞好生产而不是中庸之道。

（二）孔子的身世、性格与中庸

《论语·宪问》：“原壤夷俟。子曰：‘幼而不孙弟，长而无述焉，老而不死，是为贼！’以杖叩其胫。”

孔子已经到了拄杖行走的老年，重返故里与故人原壤重逢，出人意外的是孔子出口伤人，骂孤寡老人为贼，还动手打他。原壤和孔子既无杀父之仇，他又不是乱臣贼子，何必这样大动肝火呢？显然，孔门学生记下以上情节，是作为老师的过失记下来的。人，即使真有所谓“圣人”，“圣人”也是会犯错误的。孔子的主张是犯错误要改掉，不要掩盖，这就是真实的孔子。

我们举出孔子的自我失控，打人骂人，只是为了说明孔子性格中容易冲动，偏激，好斗，时时有说过头话，作过头事的一面，这是他在性格上与“中庸之道”格格不入的一面。当然这种偏激性格的形成，和他不幸的身世和遭际分不开。宰予是学生中名列四科，位在子贡之上的优等生，因为睡午睡，孔子就骂他：“朽木不可雕也！粪土之墙不可朽也！”王充对此事就批评过：“责小过以大恶，安能服人？”冉求当季氏的家宰，改革税制，增加收入，孔子站在“周公之典”的保守

立场上加以反对,也就行了。但孔子宣布说:“非吾徒也,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!”挑起群众斗群众,就过分了。孔子骂子路“不得其死然。”子路弹奏“乡村音乐”,孔子作了过头的批评,使同学改变了对子路的尊敬,孔子不得不为自己的过失行为加以弥补,以挽回自己不该造成的影响。

孔子有两次一时冲动,要去参加鲁国地方上的武装叛乱,这些非正义的争权夺利斗争,很快就被镇压下去了。如果不是子路劝阻,后果不堪设想。事后孔子还说怪话:“我又不是一条瓠瓜,总不能挂着不吃东西?”王充批评说:“不为行道,徒求食也。孔子之言,何其鄙也!”夫子冲口而言,蓦然而动,能不失误吗?

孔子幼年的贫贱,丧父,受凌辱的童年,给他在心灵深处打上了永不磨灭的烙印。孔子作为殷宋贵族亡国遗民,在周代是备受歧视的,讲笑话,如《守株待兔》,总是以“宋人”开头,充当可笑的对象。鲁管孔子说“郁郁乎文哉!吾从周。”但是在他内心深处还是按耐不住发出“丘,天之戮民也”^⑩的叹息。

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:“纥与颜氏女野合而生孔子,……孔子贫且贱。”短短几句话,概括了孔子幼年的多少辛酸和屈辱,走到街上,家富势豪的一群不懂事的大孩子就围上来,骂他野种,殴打侮辱他。多少回他在寡不敌众的形势下,被打得脸青面肿,回到慈母身边,母子抱头痛哭。

在街头的凌辱和拼搏,是他最早的人生课堂,教会孔子懂得了世人有好、坏之分,世事有善、恶之别。在他遭受不公平的待遇时,挺身主张正义的人,多么高尚和难得!仗势欺人和不问是非,只顾自己“明哲保身”的人,多么可鄙和可憎!

孔子的贫贱,生而丧父,少年丧母,晚年丧子又丧妻,以及“怀才不遇”,干七十余君,不受任用的一生,影响了他性格上的偏激、好斗,容易走极端的一面;他冲动起来,难以自控。他冲向原壤,对一个失去抵抗能力的老头,先骂后打,歇斯底里地发作,无非原壤是儿时围打辱骂过他的一个冤家对头,一个邻里恶少。

“鄆人之子”的孔子,童年的不公平境遇,没有使他变得极端愤世嫉俗,而是在慈母的开导下,懂得了要“爱人”(就是仁)是人类最高尚的道德和品质。人有君子、小人之分,只能爱好人,不能爱恶人,要疾恶如仇。颜氏青年姑娘恋爱生了孔子,教育他学习知识,使他多才多艺,也把民族传统的道德传授给他。慈母弃孔子而去时,他只有十六七岁,他的第一个心愿是寻找无人知道的生父坟墓,将慈母遗体合葬在一起。他就是这样带着自身性格的缺点和传统教育仁爱的精髓步向人生的。他的缺点,从他一生的言行看,昭然若揭,和所谓“中庸之道”是沾不上边的。

(三)孔子对立的社会观和方法论

从古汉语和古文字中,反映了古代中国人原始思维的矛盾统一法则。战国货币文字的“明刀”(实际可能读“緡两”)“明”字有附图(7)两种写法:①从日从月,代表光明的“明”。②从日,上下有云气遮蔽,当为“冥”之初文。可以推知,在有文字之前的汉语中,“明”与“冥”原是一个包括正反对立两种含义的词,“明”与“冥”对比而存在,以后一字分化为反义的两字。古汉语的教、学;治、乱;授、受;徂、阻;之、止;壅、通;迄、迄;畏、威;单、埤;买、卖;绍、绝;“仇”有佳偶、仇敌两意;“置”有设、弃两意;“半”有判、合两意;“差”有精、次两意等。都和《易经》反映的阴阳、否泰、吉凶、损益……的矛盾对立观一致。《易·泰》九三:“无平不陂,无往不复。”是我们从古老的原始思维中一直保留下来的朴素辩证法。

孔子突出地将这种辩证思维运用到社会观和方法论中去,使他天才地用以分析社会两极的对立斗争,并且从人生观的高度,选择有利于人类进步和发展的立场,选择无愧于“人”这一称号的人生道路。用他高度概括的话说,就是“道二:仁与不仁而已矣。”社会的发展是善与恶、是与非、真与假、君子与小人对立斗争的结果。

《论语》一书言“君子”凡 107 见,“小人”凡 24 见,包括社会地位和道德高低的两种含义。以

“道德”为标准言“君子”、“小人”的占绝大比例。孔子以“君子”与“小人”代表社会的两极看问题成了一种定型化的表述方式：“君子如何如何；小人如何如何；”例如：“子曰：‘君子泰而不骄，小人骄而不泰。’”“君子和而不同，小人同而不和。”“君子上达，小人下达。”“君子成人之美，不成人之恶；小人反是。”“汝为君子儒，无为小人儒。”……君子、小人对立看问题，不下数十例。有的虽未对比而论，实际上省略了对立面，作为“潜台词”，也是不言而喻的。如“君子病无能焉，不疾人之不己知也。”实际上省略了“小人不病无能焉，疾人之不己知也。”

孔子能够用《周易》传统的“矛盾对立观”看问题已经不简单，他还能以社会对立两极，即君子与小人的斗争，看待历史发展，人类进步。他说：“道二，仁与不仁而矣已。”“道”就是人类前进的道路。他是具有乐观主义色彩的，在“是”与“非”、“善”与“恶”的斗争中，没有折衷调和的余地，没有“中庸”可言，而是“君子之德风，小人之德草。草上之风必偃。”即“不是东风压倒西风，就是西风压倒东风。”也是《周易》说的“君子道长，小人道消。”孔子接受的“对立斗争观念”是与“中庸哲学”针锋相对的。

（四）孔子的“反中庸”言行

孔子一生中会作出某些妥协的事，说过折衷调和的话，但总的看，他不是一个“中庸主义者”，犹如一个参加过和平运动，喊过和平口号，呼吁过和平的人，不一定就是“和平主义者”一样。孔子言行总的看具有鲜明的“反中庸”倾向。

（1）孔子斥“乡愿”为贼。《论语·阳货》：子曰：“乡愿，德之贼也。”《孟子》书中释“乡愿”为“一乡之愿人”，描绘为“同乎流俗，合乎污世，……众皆悦之”的“菴然而媚于世者也。”就是乡坤中无是无非，面面俱到，讨好众人的所谓“好好先生”，实际是乡里搞中庸之道的代表人物。孔孟斥之为“德之贼也”，当然是极端反感和厌恶的。

更大范围和更高一级的“愿人”，恐怕也就是地方级或国家级的“中庸主义者”。看来五代史的冯道可算一个典型人物了，他“历事四姓十君，在相位二十余年，视丧君亡国，未尝以屑意，自号‘长乐老’”只图一己的富贵荣华，鲜廉寡耻，可算搞中庸的行家里手了。

“乡愿”作为“中庸之道”的一种类型，大致是无误的，孔孟鄙视这种类型，和他们平时的一贯言行是相符的。子贡问曰：“乡人皆恶之，何如？”子曰：“未可也。”“乡人皆好之，何如？”子曰：“未可也。不如乡人之善者好之，其不善者恶之。”（子路）

孔子在善恶、是非、仁与不仁之间，界线分明，没有折衷调和，和稀泥的余地。

子曰：“巧言、令色、足恭，左丘明耻之，丘亦耻之。”（公冶长）他反对“骑墙”和“两面三刀。”

（2）孔子作为民办教师，靠教书谋生，基本是个个体户，对官僚并不依附，往往敢于批评，多有过火的言论和行为，迥异中庸之道。

①陈成子弑其君。孔子沐浴而朝，告于哀公曰：“陈恒弑其君，请讨之。”（宪问）孔子为邻国齐国陈恒因得民心，取代简公，向朝廷请愿，要求出兵讨伐强大的齐国，除了表述他的原则性外，完全是走极端的“以卵击石”的冒险行为，与“中庸之道”毫无共同之处。

②孔子谓季氏八佾舞于庭“是可忍也，孰不可忍也？”（八佾）季氏是鲁国的当政贵族卿大夫，家庭“文工团”跳舞的规模超过了“老规矩”，孔子就以卫道者的姿态，与季氏作对，宣布“决不能忍受！”这当然是开罪于当权派的，即使不怕“炒鱿鱼”，也得自己“打铺盖卷走路”。

③“齐人归女乐，季桓子受之，三日不朝。孔子行。”（微子）当权贵族，欣赏外国进口的新节目，三天不上班不办公，孔子就受不了，打起铺盖卷，离开父母之邦，过颠沛流离的生活了。孔子坚持他自己的原则性，从不调和妥协。

孔子“干七十余君”，都不被任用。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载：“子贡曰：‘夫子之道至大也，故天下莫能容夫子。夫子盖少贬焉？’”孔子回答：“君子能修其道，而不能为容。今尔不修尔道而求为

容。赐，而志不远矣！”反过来批评了子贡一顿。这些都从另一个侧面，反映了孔子的固执，与中庸背道而驰。颜回认为：“不容何病？不容然后见君子！”

（五）孔子著《春秋》和微言大义

孔子颠沛流离，“惶惶然如丧家之狗”，最后失望说：“凤鸟不至，河不出图，吾已矣夫！”但还是抱了在世时不能把是非说清楚，也要在生后留下的著作中把是非说清楚的执拗愿望，著《春秋》。孔子通过对历史事件的褒贬，对他认为的人世丑恶现象进行了口诛笔伐。所以孟子说：“世衰道微，邪说暴行有作，臣弑其君者有之，子弑其父者有之。孔子惧，作《春秋》。”《史记》说：“春秋之中，弑君三十六，亡国五十二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，故有国者不可以不知《春秋》……”

孔子的好斗、不妥协精神，也表现在他著《春秋》的行为上，他说：“知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！罪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！”孔子明知弄清是非，会得罪人，但他还是要去作，为的就是要把他的政治观点摆出来，披露他心中的“微言大义”，一吐为快。实际上也是他所一贯进行的善恶、君子小人、仁与不仁间战斗的继续。

孟子说：“孔子成《春秋》，乱臣贼子惧。”孔子有生之年未能取胜的是非、善恶之争，他要通过著《春秋》继续下去。在他看来，君子与小人，仁与不仁的斗争，反映在政治历史上，也是没有折衷调和余地的。个人的生命有尽头，正义的事业会世代相传，这就是“春秋大义”的要害所在。孔子以布衣“考文”本身，就是孟子说的行“天子之事也”，也是“反中庸”的具体表现。

简短结语

孔子在《论语》中说的是“事祗之为德也，其至矣乎，民鲜久矣！”进入文明后人们丧失真诚已经很久了。“事祗”被讹为“中庸”，“中庸”在先秦只有“平庸”的含义，具有崇高理想和上进心的孔子是不会以“中庸”为至上的美德的。

“事祗”就是“敬事立诚”，它也是后人编凑的大杂烩《中庸篇》的实际主题思想。诚敬自古是一种传统的美德，与“仁”关系密切。樊迟问仁，子曰：“居处恭，执事敬，与人忠，虽之夷狄，不可弃也。”（子路）

孔子的“至德”不是“中庸”而是“仁”。它是渊源于“天大，地大，人亦大”、“天地之性，人为贵”、“惟人为万物之灵”、“夫民，神之主也”，以“人”为宇宙中心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。孔子创导的“仁学”就是“人学”，以“人”为中心，就具有无神论的倾向。孔子不籍“神道”说教，而以“天地”赋予人的优良品性为依据，要在地上、天下构筑一个“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，以及人之幼”的“大同世界。”孔子的“法先王”和“言必称尧舜”，实际是人类在潜意识中保留的原始社会人际关系的折影，经孔子把它乌托邦化了。

“仁也者，人也。”（孟子）仁，从人从二，二是重文符号，不仅是“个体的人”，更是“集体的人”，包括人、己的双重含意，包括人的身体，也包括人的精神，人的人格。总之“仁”的含义是极为丰富的。人的伟大就在于能“人其人”，把人当人。“仁者，爱人。”是孔孟最简明的解说，董仲舒作过“爱人类”的理解。韩愈作过：“博爱”的解释。孔子教人“与人为善”、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、“待人宽，责己严”……简言之，就是搞好人伦、人际的各种关系。原始“儒教”本来导源于氏族社会的人际关系，十分简单明了，朴实无华。

孔子生于阶级社会，他也继承了民族传统的“物分为二”、“矛盾对立”的朴素辩证法。他将它运用于社会观和方法论，将社会视作君子与小人对立的两极。社会的存在和进步、衰微与灭亡，就在于君子与小人的反复斗争。不是“君子道长，小人道消”（泰）就是“小人道长，君子道

消”(否)。但是孔子对人类是乐观和充满信心的。他说:“君子之德风,小人之德草。草上之风必偃。”君子终将战胜小人是历史的必然。

孔子是个“布衣”,被称作“鄹人之子”,他的思想来自民间和中国传统文化,为中国人民所理解和热爱。他的职业主要是一个民办教师,靠教书为生,经常流离失所,挣扎在生死线上,为自己的理想和生存拼搏,没有高谈阔论“中庸之道”的雅兴。他早就告戒学生“无为小人儒!”他没有想到后代的“小人儒”会有人一口咬定他是“中庸之道”的祖师爷。

鲁迅在《华盖集》有一段有关“中庸”的议论:“遇见强者,不敢反抗,便以‘中庸’这些话来粉饰,聊以息慰。所以中国人倘有权力,看见别人奈何他不得,或者有‘多数’作他护符的时候,多是凶残横恣,宛然一个暴君,做事并不中庸,待到满口‘中庸’时,乃是势力已失,早非‘中庸’不可的时候了。”

孔子没有条件,也没有资格高谈“中庸”是无庸置疑的。汉儒还以“致中和之用”注解“中庸”。宋儒就加码为“不偏之谓中,不易之谓庸。中者,天下之正道,庸者,天下之定理。”把“中庸”拔高到凌驾于“仁义”之上的“绝对真理”的地位,编造了尧舜圣圣相传的“道统”,子思手书《中庸》以“昭明圣祖之德”的谎言,坑害孔子。朱熹是个主张妇女“饿死事小,失节事大”,一言置人死地,并不中庸的人,他为什么那样热心鼓吹中庸之道呢?为什么又要以“中庸”偷换“仁义”编造尧舜圣圣相传的“道统”缠住孔子不放呢?

孔子由于特殊的身世和童年不幸的遭际,使他性格偏激好斗,容易冲动,而且疾恶如仇,往往有做过头的事,有说过头的话,但他并不文过饰非,而是勇于承认错误和改正错误的。他对自己的评估是“若圣与仁,则吾岂敢?”“躬行君子,则吾未之有得。”他是真诚的,也是符合一个有上进心的伟大人物的实际的。他是一个纯粹的人,难免有缺点、错误,但他不是一个中庸主义者。后人强加于他的,他不能负责。

孔子对“乡愿”一类的中庸之道的代表人物怀有极大的反感,他鄙视“明哲保身”的极端利己主义行为。他提倡“见义勇为”、“当仁不让”、“志士仁人,无求生以害仁,有杀身以成仁。”文天祥在《衣带诗》上写着:“孔曰成仁,孟曰取义,”从容走上刑场慷慨就义。这已经成为我们民族饱经磨难而能生存下去的一种凝聚力量。把汉奸、叛徒和刽子手麻痹人民斗志才需要的所谓“中庸之道”,强加给孔子,强加给我们伟大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,都是颠倒是非黑白、有失公允的。孔子与中庸无关。

注 释:

① 《列宁全集》第30卷,第5页。

② 请参阅华中师大《文献学研究班讲演集·文献通读与古文字》拙稿例证,1985年7月出刊。

③ 赵纪彬等:《中国思想通史》,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,第188页。

④ 《庄子·大宗师》

(责任编辑 张炳煌)